

上訴案第 4/2019 號

日期：2019 年 5 月 9 日

主題：

- 上訴的目的
- 有利判決
- 上訴利益

摘 要

1. 上訴的目的在於請求上訴法院改變一個對自己不利的司法決定，而這種有利和不利的衡量不是以當事人個人的意願所決定的，而是由法律所保護的法益的價值本身決定的。
2. 在刑法中，除了生命（因為不容許刑罰予以剝奪）人的身體自由是最高價值的，只有在窮盡所有的救濟措施之後才考慮“去價”的。
3. 上訴人以上訴意圖要求上訴法院廢止被上訴批示所施加的在 10 天內去社工局報到以進行舍院戒毒的維持緩刑的條件，而直接讓上訴人服完被判處的徒刑。那麼，上訴人試圖以不同的訴訟手段達到相同的目的——不想透過放棄被上訴批示所給予的 10 天社工報到期間去達到，而想透過上訴去達到服刑的法律效果。上訴人的這種意圖讓上訴法院去改變一個對上訴人較有利（進行舍院戒毒）的司法決定為目的的上訴，明顯缺乏上訴利益。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上訴案第 4/2019 號 - 向合議庭提出的異議
異議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本案裁判書製作人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基於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而依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的規定作出了以下的簡要裁判：

“一、案情敘述

被判刑人 A，女性，因觸犯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處以緩刑。但被判刑人在緩刑期間內再次觸犯本澳法律，因此，為著決定是否廢止緩刑而展開聽證。

經聽取被判刑人的聲明、檢察院代表及辯護人的意見，作出了批示：

“2016 年 9 月 22 日，被判刑人 A 在本案中因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各判處兩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判處三個月徒刑，緩刑一年。本案與第 CR4-15-0399-PCS 號案件（當中競合了第 CR2-15-0130-PCS 號案件）進行競合，合共判處五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緩刑一年六個月，緩刑期間必須遵守以下義務：1)附隨考驗制度，2)不再接觸毒品，3)接受戒毒治療。上述判決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轉為確定。

隨後於 2017 年 4 月 8 日，因被判刑人違反緩刑義務，本案中的緩刑期被延長一年，並維持原有的緩刑制度。

2018 年 7 月 10 日，被判刑人在第 CR4-17-0588-PCS 號卷宗中，因觸犯

澳門《刑法典》第 206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毀損罪」，被判處五個月徒刑，緩刑兩年。上述犯罪事實發生於 2017 年，判決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轉為確定。

被判刑人在緩刑期間再次實施犯罪，沒有遵守本案的緩刑義務，同時根據卷宗資料及證人的證言顯示，被判刑人於八月至十月的尿檢對毒品呈陽性反應，其解釋曾在夜場遭他人投放毒品於飲料中，但法庭認為多次出現上述情況並不合理，考慮到被判刑人現時的居住環境並不理想，更有濫藥、酗酒及精神健康的問題，根據證人的證言顯示被判刑人未有遵從精神科醫生指示定時服藥及治療，可見對被判刑人維持原有的不受管束的生活方式無助於對其改善濫藥及生活習慣，同時，考慮到社工的意見，法庭認同入獄並非解決被判刑人現時狀況的有效方法，加上被判刑人願意悔改承諾戒毒，經聽取控辯雙方的建議及意見，本庭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53 條第 d 項的規定，決定對被判刑人給予其機會，著令被判刑人須於本決定作出後十日內向社工報到，以便進入院舍接受戒毒治療。

為著上述目的，在本案的暫緩執行徒刑期間延長多一年。

告誡被判刑人，倘若在上指期間不遵守上述自願接受院舍戒毒治療的決定，本案緩刑將被廢止。”

被判刑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上訴人聲明其堅持提出上訴及寧願接受監禁亦不會接受院舍戒毒治療；
2. 這樣，足以顯示上訴人無意接受院舍戒毒治療；
3. 針對上訴人之暫緩執行徒刑所附之條件完全不符合上訴人之現在真實意願；
4. 這樣，原審判決便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第 54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及第 64 條規定而沾有理解法律錯誤之瑕疵（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

據此，懇請尊敬的中級法官 閣下廢止原審法院所作出給予上訴人之暫緩執行徒刑之機會而完全服完相應徒刑及一如既往地作出公正裁決。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

1. 在本卷宗中，因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

備罪」，各判處兩個月徒刑；與第 CR4-15-0399-PCS 號案件競合（當中競合了第 CR2-15-0130-PCS 號案件）下合共判處五個月徒刑，緩刑一年六個月，緩刑期間必須遵守以下義務：附隨考驗制度、不再接觸毒品、接受戒毒治療。判決已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轉為確定。（見第 113 頁）

2. 被判刑人在緩刑期的記錄如下--

- 1) 在緩刑的開始之際，被判刑人的戒毒情況一直不理想（見第 141 至 142 及 178 至 179 頁之社會報告），為此，原審法院於 2017 年 4 月 8 日聽取其聲明，最終法院決定延長被判刑人的緩刑期一年（即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條件為在緩刑期內繼續履行原有緩刑制度。（第 198 頁）
- 2) 隨後，被判刑人的戒毒情況有所好轉，第 213 至 214 頁、234 至 235 頁、244 至 245 頁、255 至 25 頁之社會報告顯示被判刑人在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願意配合戒毒治療。
- 3) 然而，被判刑人的情況自 2018 年 8 月急轉直下，第 290 至 291 頁之社會報告顯示被判刑人在 2018 年 8 月 26、9 月 3 日及 9 月 10 日有復吸“冰”毒，甚至在尿檢時一身酒氣及在該處飲酒；而且，第 CR4-17-0588-PCS 號卷宗中顯示嫌犯在緩刑期（2017 年 4 月）觸犯一項毀損罪而被判處五個月徒刑，暫緩執行一年。（見第 262-267 頁）為此，原審法院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聽取其聲明，其中詢問了負責被判刑人的戒毒個案的社工，其在庭上表示被判刑人的復吸情況非常嚴重，在聽取聲明日前兩天的尿檢結果仍為陽性，而且，被判刑人現暫住男性朋友「阿強」家中，但社工認為該「阿強」居住地方品流複雜，並不適合被判刑人居住，亦發現被判刑人經常在街上流連，亦沒有家人朋友監管及跟進其戒毒、精神病及飲酒情況，所以，社工認為入住院舍是保護及監管被判刑人的最好方法，亦重申將被判刑人送入監獄服刑對被判刑人亦沒有好處，亦反對繼續任由被判刑人維持原來的非院舍式戒毒治療。

由此可見，社工非常清楚被判刑人的情況，亦真實反映了被判刑人在沒有監管下的表現越來越差，為此，無論是本檢察院、辯護人在聽取了社工的聲明後，均向法院建議將被判刑人送入院舍戒毒。

而法官亦採納了此一意見，將本案的緩刑期延長一年，及著令被判刑人於十日內向社工報到，以便進入院舍接受戒毒治療。（見第 324 頁）

- 4) 事後，根據第 330-332 頁之最新社會報告，顯示被判刑人於聽取聲明後在法院門口巴士站恐嚇及指責社工，最後社工在法庭第一科的協助下報警處理；該報告亦確認了被判刑人在 2018 年 10 月多次尿檢中對「冰毒」仍有呈陽性反應，及於 11 月仍有酒精超標的情況。
3. 由此可見，法庭在 2017 年曾延長緩刑期而非立即將有關緩刑廢止，但是，被判刑人在好轉後不久便故態復萌，尤其是自 2018 年 8 月起，更開始重新接觸毒品及酒精，又自行停服精神科藥物（見第 291 頁第 3 段），加上被判刑人缺乏親人朋友的支援，亦無人可妥善監管她的戒毒情況，導致她放任自己的吸毒及飲酒行為；而且，被判刑人現在的「居所」非理想環境，而她亦不適合與男性朋友「阿強」同住，即使社會工作局社工曾提出「駿居亭」及「利民會」予其暫住（見第 291 頁第 1 及 2 段），但都被其拒絕，可見被判刑人不欲接受適當的監管，仍奢望依靠「自制力」去戒毒。
4. 然而，多月的驗尿報告已顯示社區式的戒毒治療失敗，被判刑人根本沒有足夠的「自制力」，反而趁著無監管的生活方式越來越放縱自己的行為。有見及此，原審法院在當時才會要求被判刑人進行院舍式戒毒，這是最有助改善被判刑人的現狀的處理，畢竟短期的入獄不能確保成功戒毒及戒酒，且出獄後再無人監管亦不是對被判刑人的最佳做法。
5. 無奈的是，即使在辯護人的多番解釋下，被判刑人在上訴中也表示其情願入獄 5 個月也不願進入院舍戒毒 1 年。事實上，被判刑人只求不受監管，根本不在乎其進入院舍戒毒是比入獄更能解決被判刑人的身體及心理問題，所以才願意以短期監禁去換取較長時間的不受監管。故此，在綜合考慮上被判刑人的最新情況，尤其是第 330-332 頁的社會報告，以及其提出上訴去反對入住院舍，本檢察院認為，原審法院在第 324 頁背頁之決定已不能達到暫緩執行徒刑之目的，故此，建議中級法院廢止本案的緩刑，判處實際執行五個月的徒刑。

綜上所述，本檢察院認為原審法院在第 324 頁背頁之決定已不能達到暫緩執行徒刑之目的，故此，建議中級法院廢止本案的緩刑，判處實際執行五個月的徒刑。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

認為上訴人 A 所提起的本上訴不具上訴利益，應立即初端駁回。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在初端批示中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故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出簡要的審理和裁判。

二、理由說明

1、事實部分

-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訴人 A 因實施 1 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 1 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被判處 3 個月徒刑，緩刑 1 年；跟第 CR2-15-0130-PCS 號案刑罰競合後，被判處 5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緩刑 1 年 6 個月；緩刑期間必須遵守以下緩刑義務：1)附隨考驗制度，2)不再接觸毒品，3)接受戒毒治療；該判決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轉為確定。

- 上訴人 A 被判刑後，一直沒有配合社工跟進以便接受戒毒治療，且有關緩刑跟進報告顯示其自稱有繼續吸食毒品的行為，原審法院遂於 2017 年 4 月 8 日根據《刑法典》第 53 條第 d 項的規定，決定延長緩刑期一年，並維持原有的緩刑義務：1)附隨考驗制度，2)不再接觸毒品，3)接受戒毒治療；該裁決於 2017 年 5 月 8 日轉為確定（卷宗第 197 頁至第 198 頁）。

- 2018 年 11 月 8 日，原審法院基於上訴人 A 又因實施一項「毀損罪」而在第 CR4-17-0588-PCS 號案件中被判刑，加上於 2018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的尿檢報告中顯示其對毒品呈陽性反應，遂決定再延長其緩刑期多一年，條件係其須在十天內向社工報到，以便進入院舍接受戒毒治療；倘不遵守上述自願接受院舍戒毒治療的決定，緩刑將被廢止（卷宗第 323 頁至 325 頁）。

- 上訴人對此決定不服而提起了上訴。

2、法律問題

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中，聲明“其堅持提出上訴及寧願接受監禁亦不會接受院舍戒毒治療”，並指責被上訴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第 54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64 條之規定，因而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的“錯誤理解法律”的瑕疵，從而請求廢止被上訴的批示，以便其完全服完相應的徒

刑。

對於上訴人的上訴請求，明顯不能成立。

首先，在上訴人所提交的上訴狀中，我們只能看見其一再堅決地、明確地表達出“寧願接受監禁亦不會接受院舍戒毒治療”以及希望“完全服完相應徒刑”的意思表示；在其上訴狀的理由說明中，雖有指責被上訴的批示沾有的“錯誤理解法律”的瑕疵，但並沒有看到其有就此瑕疵作出任何理由說明或論述。因此，我們完全無法明白上訴人上述指責被上訴的批示沾有“錯誤理解法律”瑕疵的依據何在，我們只能看見上訴人選擇接受監禁，不會接受院舍戒毒治療，並希望完全服完相應徒刑的請求。

平常上訴的提起旨在更新辯論結果以獲得一個新的決定，因此要求上訴人必須要得益於這個更新或新的決定，或者說，上訴目的是為著獲得一個能影響其權利義務範圍的具體的利益，而這個利益除了透過上訴之外無其他途徑可以獲得的。所謂“具上訴利益”，說到底，就是上訴能對被上訴的決定無確認的權利保障所產生的“客觀的實質作用”。¹

誠然，上訴人在其上訴狀中曾請求廢止被上訴的批示；然而，其並沒有請求獲得另一個可以影響其權利義務範圍的決定，而只係一味地堅決表示“寧願接受監禁亦不會接受院舍戒毒治療”。

事實上，上訴人欲獲得完全服完相應徒刑的結果，單就其上述清楚明確的意思表示——“寧願接受監禁亦不會接受院舍戒毒治療”，即等同其放棄被上訴批示所給予的 10 天向社工報到的期間，直接就可以達到被上訴批示中所命令——因不遵守自願接受院舍戒毒治療的決定，而導致緩刑被立即廢止的法律效果，根本無須透過上訴程序去獲得此法律效果。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91 條第 2 款之規定，凡無上訴利益之人，均不得提起上訴。

因此，上訴人無須亦不得透過上訴方式去達到其欲完全執行被判處的徒刑的意願。

¹ 參見《Anotação e Comentário a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2014》，第三冊，第 166 頁背面至 167 頁。

鑒於此，上訴人所提起的本上訴因不具上訴利益，予以駁回。

三、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本案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並應分別繳納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相同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確定辯護人的辯護費為 1,500 澳門元，由上訴人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9 年 3 月 13 日”

上訴人 A 對上述簡要裁判不服，依《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8 款的規定，向本合議庭提出異議：

1. 上訴人被聽取聲明時，其僅指出願意戒毒及沒有指出其願意接受院舍戒毒治療！
2. 正如簡要裁決所指出：「平常上訴的提起旨在更新辯論結果以獲得一個新的決定，因此要求上訴人必須得益於這個更新或新的決定，或者說，上訴目的是為著獲得一個能影響其權利義務範圍的具體的利益，而這個利益除了透過上訴之外無其他途徑可以獲得的。所謂“上訴利益”，說到底，就是上訴能對被上訴的決定無確認的權利保障所產生的“客觀的實質作用”。」（參見簡要裁判第 7 頁）
3. 上訴人在聲明中願意接受驗尿戒毒計劃；
4. 上訴人亦表明寧願接受監獄亦不會接受院舍戒毒治療（參見上訴狀之文件 1）
5. 被訴批示確實變動了上訴人之權利及義務範圍，上訴人負有須接受院舍戒毒治療之義務！
6. 上訴人欲透過平常上訴手段以改變被訴批示訂定上訴人須負之院舍戒毒治療之義務！

7. 很明顯，上訴人對被訴批示沒有作出任何接受及服從之行為，否則，其不會提起本上訴；
8. 上訴人亦沒有促使被訴批示之決定，至少，上訴人僅願意戒毒，卻不等同於上訴人必然接受院舍戒毒治療；
9. 從上訴人角度而言，被訴批示不利於上訴人，皆因上訴人不欲接受院舍戒毒治療，被訴批示以其須接受院舍戒毒治療作為給予其暫緩執行徒刑之條件，故上訴人欲透過平常上訴之手段推翻被訴批示之暫緩執行徒刑之條件及接受監禁之法律效果！
10. 換言之，不能意味上訴人追求服刑的法律效果便等同於放棄被訴批示所給予的 10 天向社工報到的期間便可以達到被上訴批示中之廢止暫緩執行徒刑之法律後果！
11. 皆因上級法院行使審判權以變更下級法院的決定而定出廢止暫緩執行徒刑及上訴人放棄被訴批示所給予的 10 天向社工報到的期間之意義是不同的！
12. 即使最終能達到相同目的，但是過程是不一樣的！
13. 故上訴人具有上訴利益是顯而易見的。
14. 上訴人聲明其堅持提出上訴及寧願接受監禁亦不會接受院舍戒毒治療；
15. 這樣，足以顯示上訴人無意接受院舍戒毒治療；
16. 針對上訴人之暫緩執行徒刑所附之條件完全不符合上訴人之現在真實意願；
17. 這樣，原審判決便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第 54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及第 64 條規定而沾有理解法律錯誤之瑕疵（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

請求，據此，懇請尊敬的中級法官 閣下廢止原審法院所作出給予上訴人之暫緩執行徒刑之機會而完全服完相應徒刑及一如既往地作出公正裁決！

檢察院對上訴人提出的聲明異議作出答覆：

2016 年 9 月 22 日，嫌犯 A 因實施 I 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 1 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被判處 3 個月徒刑，緩刑 1 年；跟第 CR2-15-0130-PCS 號案刑罰競合後，被判處 5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緩刑 1 年 6 個月；緩刑期間必須遵守以下緩刑義務：1)附隨考驗制度，2)不再接觸毒品，3)接受戒毒治療；該判決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轉為確定（卷宗第 109 頁至第 113 頁）。

嫌犯 A 被判刑後，一直沒有配合社工跟進以便接受戒毒治療，且有關緩刑跟進報告顯示其自稱有繼續吸食毒品的行為，原審法院遂於 2017 年 4 月 8 日根據《刑法典》第 53 條第 d 項之規定，決定延長緩刑期一年，並維持原有的緩刑義務：1)附隨考驗制度，2)不再接觸毒品，3)接受戒毒治療；該裁決於 2017 年 5 月 8 日的確定（卷宗第 197 頁至第 198 頁）。

2018 年 11 月 8 日，原審法院基於嫌犯 A 又因實施一項「毀損罪」而在第 CR4-17-0588-PCS 號案件中被判刑，加上於 2018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的尿檢報告中顯示其對毒品呈陽性反應，遂決定再延長其緩期多一年，條件係其須在十天內向社工報到，以便進入院舍接受戒毒治療；倘不遵守上述自願接受院舍戒毒治療的決定，緩刑將被廢止（卷宗第 323 頁至 325 頁）。

A 不服初級法院上述判決，尤其是延長緩刑期之條件，而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在其上訴理由中，嫌犯 A 聲明“其堅持提出上訴及寧願接受監禁亦不會接受院舍戒毒治療”，並指責被上訴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第 54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64 條之規定，因而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的“錯誤理解法律”之瑕疵，從而請求廢止被上訴的批示，以使其完全服完相應之徒刑。

對於嫌犯 A 所提出的上訴理由，我們認為其不具上訴利益而建議初端駁回。

2019 年 3 月 13 日，中級法院在初步審查後作出簡要裁判，裁定嫌犯 A 不具上訴利益而駁回其上訴。

嫌犯 A 不服上述中級法院簡要判決向評議會提出異議。

對於異議人 A 所闡述理由主要仍然是重複其在上訴請求所提出的理由陳述，因此，我們亦在此重申本院在意見書中所持的立場。

首先必須指出的是，在異議人 A 在其異議理由中，一再堅決地、明確地表達出“寧願接受監禁亦不會接受院舍戒毒治療”以及希望“完全服完相應徒刑”的意思表示。

正如我們在意見書所引述的 Manuel Leal Henriques 的指導，平常上訴的提起旨在更新辯論結果以獲得一個新的決定，因此要求異議人必須要得益於這個更新或新的決定，或者說，上訴目的是為著獲得一個能影響其權利義務範圍的具體的利益，而這個利益除了透過上訴之外無其他途徑可以獲得的。引用葡萄牙波爾圖檢察院司法官們的表述：“具上訴利益”，說到底，就是上訴能對被上訴的決定無確認的權利保障所產生的“客觀的實質作用”（參見《Anotação e Comentário a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2014》，第三冊，第 166 頁背面至第 167 頁）。

異議人 A 的辯護律師對上述註釋中所提及的上訴目的，跟司法決定（批示、判決等）的性質混為一談！而且，再一次地，異議人 A 在其異議理由中單純地請求廢止被上訴的批示，始終沒有請求獲得另一個可以影響其權利義務範圍的決定，只係一味地堅持要透過上訴去表達其“寧願接受監禁亦不會接受院舍戒毒治療”的意願。

其在異議理由中粗略帶過一句：“上訴人欲透過平常上訴手段以改變被上訴批示訂定上訴人須負之院舍戒毒治療之義務”，此要求在異議人 A 的上訴請求中並未看見，而且異議人亦無具體指出應如何改變，我們認為，在本異議中無須對於此新要求進行審理。

因此，我們仍然認為，異議人 A 欲獲得完全服完相應徒刑的結果，只需要不履行被上訴批示所給予的 10 天內向社工報到的義務，就可以達到其結果；又或直接向被上訴法院表達其欲放棄被上訴批示所給予的 10 天向社工報到的期間，直接服刑就可以了，根本無須透過上訴程序

去獲得此法律效果。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91 條第 2 款之規定，凡無上訴利益之人，均不得提起上訴。在我們看來，異議人 A 無須亦不得透過上訴方式去達到其欲完全執行被判處的徒刑的意願。

鑒於此，應裁定異議人 A 所提起的上訴不其上訴利益，並裁定其異議理由明顯不成立。

最後，叫我們不能苟同的是，異議人 A 的辯護律師強調，係希望以“不同的過程”去達到“相同的目的”；換句話說，其欲追求服刑的法律效果是不變的，只是不想透過放棄被上訴批示所給予的 10 天社工報到期間去達到，而想透過上訴去達到服刑的法律效果。

我們認為，辯護律師執意採取上訴以及本異議作為達到相同法律結果的訴訟手段明顯可受非議，且無充分理由拖延被上訴的批示之確定，倘不以《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385 條第 2 款 d 項之規定判處其惡意訴訟，亦應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判處其上訴及異議理由明顯不成立，而繳付不低於 5UC 的款項。

綜上所述，應裁定異議人 A 所提出的異議理據不成立，並一如簡要裁判中裁定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而駁回其上訴。

經過助審法官的檢閱，召集合議庭，對異議作出了審理，經過表決，作出了以下的裁判：

合議庭完全同意尊敬的助理檢察長的法律意見以及被異議的簡要裁判的簡介，上訴人在其上訴狀的四點結論中所表達的上訴目的就是要求上訴法院廢止被上訴批示所施加的在 10 天內去社工局報到以進行舍院戒毒的維持緩刑的條件，而直接讓上訴人服完被判處的徒刑，也就是說，上訴人試圖以不同的訴訟手段達到相同的目的——不想透過放棄被上訴批示所給予的 10 天社工報到期間去達到，而想透過上訴去達到服

刑的法律效果。

我們知道，上訴的目的在於請求上訴法院改變一個對自己不利的司法決定，而這種有利和不利的衡量不是以當事人個人的意願所決定的，而是由法律所保護的法益的價值本身決定的。在刑法中，除了生命（因為不容許刑罰予以剝奪），人的人身自由是最高價值的，只有在窮盡所有的救濟措施之後才考慮“去價”的。因此我們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目的在於意圖讓上訴法院去改變一個對上訴人較有利（進行舍院戒毒）的司法決定，明顯缺乏上訴利益，裁判書製作人以明顯理由不能成立駁回上訴的決定沒有任何可以質疑的地方，應該予以維持。

駁回上訴人的異議。

異議人必須支付本附隨事件的訴訟費用以及支付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確定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報酬為 1000 澳門元，由上訴人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9 年 5 月 9 日

蔡武彬

司徒民正

陳廣勝